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
2. 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5%。

二、转专业条件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2) 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3) 学校因专业停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 (2)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者；
- (3) 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 (4)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互转。

3. 中德合作专业可以互转，原则上与其他专业不可以互转。

三、转专业程序

1. 每年 10 月份，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2. 二级学院上报转专业实施细则（含各专业拟转入人数和转入要求），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公示；

3. 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三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提交《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为“《转专业申请表》”）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并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返还学生本人；

5. 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五周前将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转专业审批表提交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批；

6. 拟转入二级学院应对转专业学生进行拟转入专业考核，考核形式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灵活方式。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六周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由转入二级学院负责

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7. 各二级学院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七周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8. 教务处审核后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布转专业结果。

四、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1. 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习。

2. 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

(1)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

(2) 相同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

(3) 除（1）、（2）外，二级学院还应做好转入学生未修读课程的学业指导工作。

3.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完成学业。

六、附则

1. 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期末考试，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2.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级学院: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原专业					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本人符合“转专业对象”要求，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第____条规定。 注：详细理由请另附说明。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